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邮编：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问询函》之“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之“2、关于业务合规性”	27
三、《问询函》之“3、关于盈利指标”	44
四、《问询函》之“7、关于其他事项”	45
第三节 签署页	6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8日下发了《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曹宝华曾委托曹宝明代为持有公司股份。（2）北京达晨、嘉兴橡鸿、红土创投、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兰茂创投、深创投、财智创赢分别与曹宝华、李莎莎、紫电科技、南京春旭等 4 名公司原股东约定了包括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已终止，目前仍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曹宝华委托曹宝明代持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曹宝华委托曹宝明代持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宝华委托曹宝明代持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形成情况

2006 年 7 月，捷希有限原股东季味因个人原因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曹宝华，其转让价款由曹宝华予以全额支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低为 2 人，季味退出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满足前述要求，故曹宝华委托其兄弟曹宝明代为持有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本次股权代持不涉及曹宝明向曹宝华支付价款的情形。

2、解除情况

2012 年 6 月，曹宝明通过向曹宝华转让其持有的捷希有限全部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于

2012年6月20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曹宝华、曹宝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2012年6月20日彻底解除，并确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实际出资人曹宝华与历史期间名义股东曹宝明、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捷希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注册资本、元/股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出资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6年7月第一次	季味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	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	1.00	实际控制人多年累积的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按照公司成立

	股权转让	转让给曹宝明，转让价格 20 万元	数的最低要求，曹宝明系替曹宝华代持		自有资金	时老股东季味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捷希微波增资 150 万元	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资金实力	1.00	实际控制人向捷希微波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3	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捷希微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曹宝华	曹宝华将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股权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下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		
4	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宝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曹宝华	为保证股权清晰，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5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曹宝华增资 700 万元，李莎莎增资 100 万元	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资金实力	1.00	实际控制人夫妇多年累积的自有资金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夫妇外无外部股东，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6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紫电科技增资 1,28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夫妇向紫电科技投入的多年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紫电科技系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企业，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夫妇外无外部股东，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7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紫电科技增资 1,527.02 万元；曹宝华增资 1,073.68 万元；李莎莎增资 119.3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夫妇及紫电科技多年累积的自有资金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夫妇及其控制企业外，无外部股东，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8	202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南京春旭增资 100 万元出资额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3.58	参与持股平台员工的自有资金	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9	2023 年 10 月第四次	曹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 的股	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	30.30	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自有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7 亿元为基准，并

	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权以 2295.24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 股权以 85.71 万元转让给财智创赢，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 的股权以 476.19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 的股权以 476.19 万元转让给三亚达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 的股权以 476.19 万元转让给湖南达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以 190.48 万元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49% 的股权以 761.90 万元转让给红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的股权以 238.10 万元转让给兰茂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 的股权以 952.38 万元转让给嘉兴橡鸿	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老股东有减持部分股权的意向，本轮融资通过部分增资及部分转让老股方式进行		资金	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外部投资者受让老股部分估值 15.45 亿元，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30.30 元，增资部分投前估值 17.00 亿元，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33.34 元
		北京达晨增资 75.73 万元				
		财智创赢增资 2.83 万元				
		达晨创投增资 15.71 万元				
		三亚达晨增资 15.71 万元				
				33.34		

		湖南达峰增资 15.71 万元				
		深创投增资 6.28 万元				
		红土创投增资 25.14 万元				
		兰茂创投增资 7.86 万元				
		嘉兴橡鸿增资 31.42 万元				
10	2023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	-	-	-
11	2023 年 12 月股改后 第一次增 资	南京春旭增资 62.40 万股	员工股权激励	4.08	参与持股平 台员工的自 有资金	参考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 股净资产经协商定 价，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清晰，入股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曹宝华与曹宝明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1	南京捷希微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已退出）	有限责任 公司	否，系自然人持股
2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系自然人持股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见下文分析
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见下文分析
5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自然人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6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因此不涉及国有股东认定
7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中，深创投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达晨财智的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据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晨财智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

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据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公司股东深创投、达晨财智非国有股东，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规定，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需要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剔除重复股东曹宝华、李莎莎
2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3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4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5	宁波红土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
7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8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9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1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11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12	自然人股东	否	2	-
合计			1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上述现有股东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结构	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1	2003 年 11 月	曹宝华、季味	2
2	2006 年 7 月	曹宝华、曹宝明	2
3	2007 年 5 月	捷希微波（股东为曹宝华、朱爱华）、 曹宝华、曹宝明	4

4	2010 年 2 月	曹宝华、曹宝明	2
5	2012 年 6 月	曹宝华、李莎莎	2
6	2020 年 12 月	紫电科技(股东为曹宝华、李莎莎)、 曹宝华、李莎莎	3
7	2022 年 3 月	紫电科技(股东为曹宝华、李莎莎)、 曹宝华、李莎莎	3
8	2022 年 6 月	紫电科技(股东为曹宝华、李莎莎)、 曹宝华、李莎莎、南京春旭	4
9	2023 年 10 月	紫电科技(股东为曹宝华、李莎莎)、 曹宝华、李莎莎、南京春旭、北京 达晨、财智创赢、达晨创投、三亚 达晨、湖南达峰、深创投、红土创 投、兰茂创投、嘉兴橡鸿	13

综上，经穿透计算，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合计为 13 人，未超过 200 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义务主体	相关条款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	3.1 交割日后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1.2 投资方根据届时有效的审核规则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1.3 集团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

	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3.1.4 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且相关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或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1.5 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一半；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因股份支付、根据合规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导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部分不予计算可予以剔除；3.1.6 标的公司或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标的公司经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整改后仍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3.1.9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以上下落不明、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3.1.10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判处有期徒刑，且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3.1.11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核规则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3.1.12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3.1.12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7%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并扣除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前股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7\% \times n]$ - 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3.2.2	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	---	---------------------------------	----------------------------------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各方同意，投资方因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约行为而主张的违约赔偿、或因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反稀释权或业绩承诺而主张的股权、现金补偿，不应在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 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7%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并扣除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		
实际控制人	诚信经营义务	4.2.1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2）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并达到公司正常经营状态。4.2.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4.2.1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反稀释权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 8.2.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8.2.2 标的公司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增发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8.2.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八条 反稀释权”之8.2.2和8.2.3中有关标的公司履行反稀释措施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的义务。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	-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

		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为实施本补充协议第 9.5 条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在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转让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6.1.1 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 6.1.2 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合称“新增权益”）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的价格（“新增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	-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11.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在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且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未能依据本补充协议履行其回购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应被视为已经解散。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 11.1 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	最优惠待遇	13.1 最优惠待遇 如集团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附则”之 13.1 条有关最优惠待遇之约定，各方不再享有/履行该条款下的权利/义务。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自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或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对于上述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亦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无需继续履行。上述《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终止后，不影响协议各方依据《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除 IPO 节奏涉及的回购事项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相关的特殊条款触发事项具体如下：

触发事项	触发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触发
回购权： 交割日后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否
	投资方根据届时有效的审核规则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否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	否
	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且相关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或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一半；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因股份支付、根据合规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导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部分不予计算可予以剔除	否
	标的公司或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标的公司经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整改后仍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否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	否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	否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以上下落不明、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	否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判处刑罚，且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否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核规则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	否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否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形	否
诚信经营义务：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①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②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并达到公司正常经营状态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者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	否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且经投资方催促后 30 日内仍未提供，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否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否
	集团公司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否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否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对集团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占用	否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而造成公司合格 IPO 的实质性障碍	否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实质性障碍	否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	否
反稀释权：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①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②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	贬值发行	否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触发条件，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①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 ②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补充协议第9.5条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在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转让除外）	否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触发条件，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的价格（“新增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进行新一轮融资	否
优先清算权：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	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	否

优先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	在已触发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未能依据补充协议履行其回购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应被视为已经解散：①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未向投资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②标的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定期会议，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③标的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法定的分红条件，但连续三次对于投资方要求分红的提案不予通过，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④集团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集团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⑤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连续 3 个月下落不明、经营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离职、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⑥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违反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经投资方催告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⑦在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已经触发，投资方已书面通知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相关义务人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未完成回购（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为准），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否
---------------------------------------	--	----------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86.08 万元、25,709.3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1.42 万元、15,19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51.93 万元、4,143.56 万元，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资产和营收的规模优势奠定了在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同时，体量优势可以有效地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与参与，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融资与进一步发展；公司近年经营稳健，在新三板挂牌后，可视自身经营情况，选择继续在新三板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方案。

根据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5 年至 2026 年视公司经营情况申请并完成在北交所 IPO，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述规划正常实施，未出现显著逾期或异常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況，除 IPO 节奏涉及的回购事项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步增长，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公司资本运作计划按期推进，IPO 节奏涉及的回购事项触发的可能性整体可控。

（2）如触发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触发对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但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无论是否触发该等对赌条款，均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名下股权、理财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如触发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触发回购义务，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回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假设投资方均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方式	条款约定	回购金额
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7%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向实际控制人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并扣除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前股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x[1+7\%*n]$ -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 n =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14,793.87 万元（测算回购日系协议约定的最晚 IPO 完成时间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2,328.67 万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计算）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银行卡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李莎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曹宝华和李莎莎夫妇多年以来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夫妇及其控制的紫电科技合计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并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80% 的股权，按照公司超过 17 亿元投后估值测算，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理财赎回和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综上，如触发回购事项，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李莎莎夫妇具备相应回购履约能力

（七）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所述，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所述，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除首次设立及第二次增资的现金出资外，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除曹宝华、曹宝明在历史上发生过上述代持情形外，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披露完整，股份代持情况得到彻底解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所述，曹宝华、曹宝明的双方代持关系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股权代持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背景及解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流水，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是否需履行国有投资相关评估及审批程序。

4、取得并查阅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逐条核对相关法规，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银行卡流水等资料。

6、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以曹宝华、李莎莎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关键词查询其资信情况。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代持情

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经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入股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需要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4、经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3 人，未超过 200 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相关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7、公司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8、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曹宝华、曹宝明在历史上发生过上述代持情形外，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披露完整，股份代持情况得到彻底解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0、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

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发客户的情况。（2）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杜伦大学、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外包生产、劳务派遣情况。（4）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

请公司：（1）关于招投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合作研发。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3）关于外协、外包。①说明公司外协、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关于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招投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诺基亚、爱立信、华为和中兴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6%和 92.12%，上述客户系境外跨国公司或国内民营企业，不涉及需要法定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订单主要以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取，极少数订单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3.46 万元和 57.00 万元，占对应年度订单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和 0.59%。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存在零星招投标项目。对于直接委托类项目，公司与客户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商业洽谈结合比价遴选达成合作意向，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招投标类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均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未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公司销售产品亦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②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

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销售金额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以招投标形式购买商品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后通过中标获取业务，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程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3）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规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本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报告期内相关人员

的银行流水、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二）关于合作研发。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东南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杜伦大学
合作项目名称	6G 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技术研究	数字波束赋形模拟器研制	求解器软件开发项目	射频天线技术服务	射频天线及算法技术服务	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的性能评价
合作期限	2022.05.01-2025.04.30	2023.7.31-2023.11.3	2023.09.20-2024.09.19	2022.04.25-2023.04.24	2023.04.25-2024.04.24	2023.01.01-2025.12.31
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此项目开展有利于公司推动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进而增加公司在 6G 领域的技术储备	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可以从原理上解决移项器插损变大、移相精度差、窄带特性等问题,提升产品性能,为后续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提供技术储备	主要针对射线追踪国产化软件中求解器进行前期开发,为项目顺利推进节约开发周期和成本,加速仿真软件产业化	捷希科技借助南京邮电大学在微波器件、无线通信、天线算法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测试性能和效果,加速科技成果更新和新技术应用	捷希科技借助南京邮电大学在微波器件、无线通信、天线算法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测试性能和效果,迭代更新科技成果和新技术应用	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能够模拟未来复杂的通信场景,此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未来通信技术迭代而进行的技术储备
具体合作方式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
公司支付对价	600 万元,分三年支付	42.64 万元,分三笔支付,分阶段验收,在验收后支付	30 万元,分四笔支付	基础报酬+专利奖励,基础报酬 35 万,分两笔支付,专利奖励在发明专利授权后	基础报酬+专利奖励,基础报酬 40 万,分两笔支付,专利奖励在发明专利授权后	8 万英镑,分三年支付
公司权利义务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为研究提供研究资源;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享有 义务: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享有 义务: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	权利:享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	权利: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 义务:提供研究必要的资源;

						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对方权利义务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在各阶段完成交付件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	权利：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权利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交付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交付成果后，免费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权利：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权利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交付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交付成果后，免费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委派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保密义务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委派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保密义务	权利：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提供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建模、绩效评估以及期刊论文；保密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东南大学需提供 6G 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报告、算法及说明文档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需提供数字波束赋形模拟器软件代码以及完成样机研制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开发求解器软件代码	南京邮电大学委派项目人员提供天线、微波、电磁场射频等技术服 务	南京邮电大学委派项目人员提供天线、微波、电磁场射频等技术服 务，根据指标设计天线微波和电磁场射频器件	由杜伦大学学生承担该项目研究工作，需提供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建模、绩效评估以及期刊论文
研发进展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已完成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	除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	捷希科技利用南京邮电大学提交	捷希科技利用南京邮电大学	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

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协议约定外，所有权归捷希科技所有。双方均永久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东南大学仅能在捷希科技书面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成果	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捷希科技所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未经捷希科技许可，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及自行使用	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捷希科技所有，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经捷希科技许可，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及自行使用	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所有。南京邮电大学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所有	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所有。南京邮电大学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所有	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相关优化算法已应用到公司相关产品内，取得了较好的测试效果	相关算法已应用到公司相关产品内，取得了较好的测试效果	该产品属于前沿技术，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外部高校就无线通信测试新技术、新产品研究而开展合作研发,公司与合作各方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方式合法合规。上述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研发项目难度、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以自研及自有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但由于高校研究在 6G 无线信道建模与仿真、数字波束赋形研发、射频移相技术及天线设计算法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可以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有效补充,有利于丰富公司针对无线通信技术迭代的技术储备,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与合作方发生纠纷,相关合作方、委托方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20 项,方向涵盖自动化测试软件研发、算法研发、测试系统研发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占报告期内总研发项目比例为 20%,合作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内总研发费用比例不足 10%。对于公司来说,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系公司研发体系的补充,但公司自身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充足,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及研发能力存在依赖的情况。

(三) 关于外协、外包。1、说明公司外协、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3、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公司外协、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 外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主要系 SMT 贴片、机箱框架加工等,SMT 贴片系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 PCB 电路板上并加以焊接组装的过程,机箱框架加工系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图纸进行机箱框架等结构件加工。上述加工业务技术含

量较低,属于增值较低环节,公司主要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此类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的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可合理节约成本,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坤恒顺维等也多存在此类外协加工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外协业务中加工的 SMT 以及机箱框架,系公司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基础元器件和结构件,其所处环节属于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前端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33 万元和 79.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9%和 1.14%,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属于公司的非重要类采购,且由于该类业务在市场中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外协供应商间的可替代性较高。在加工过程中,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以及生产规格等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 外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业务主要系保安和保洁服务外包,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属于常见的服务外包类型。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包业务成本分别为 43.40 万元和 46.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9%和 0.67%,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属于公司的非重要类采购,且外包供应商间的可替代性较高。外包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厂商从事委托加工服务,该等劳务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准出及评分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业务进行管理规范。

对于外协厂商的选取,公司根据外协厂商规模、设备情况、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经采购、品保、技术等部门共同评审是否符合供应商导入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委外产品加工完成并运输至公司后,公司品保部对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则通知仓库入

库，若检验不合格则通知采购部与供应商进一步协商，对产品进行返工或退换。

外包厂商从事保安、保洁服务，该等劳务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保安工作手册》《保洁工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包业务进行管理规范。

对于外包厂商的选取，公司行政部以询、比价的方式，结合服务质量、市场口碑、经营年限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外包厂商。公司制定的岗位工作手册中对外包工作内容作出规定，行政部会不定期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且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或更换人员。

3、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主要考虑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型、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情况、外协厂家所在区域等因素，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的规格及配比测算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耗用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并考虑一定的利润水平，双方确认一致后确定价格。

公司与外包厂商定价主要考虑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范围、质量、频次、费用支付方式等因素，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的服务需求、预算范围等，双方确认一致后确定价格。

由于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和外包服务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采购定价机制合理，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定价机制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

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合作单位为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薪乐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XJ7F74N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0620181221000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1-11-30 至 2026-11-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放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29
营业期限	2018-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潘放放持股 100%

(2) 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NW96P1J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2420170731000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3-7-31 至 2026-07-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科创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彭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27
营业期限	2017-04-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孙杰持股 50%，彭锋持股 50%

(3) 南京薪乐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薪乐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LAL04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182022050600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2-05-06 至 2025-05-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产业园 A 区 1 幢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进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12
营业期限	2018-12-1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苏州薪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成立于报告期前，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关系系正常商业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法规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规定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符合法规相关规定。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公司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以小时工资进行结算,该结算单价与公司同类岗位员工工资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公司现有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系板件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均系非主营业务岗位。符合法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符合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系板件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均系非主营业务岗位。公司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以小时工资进行结算,该结算单价与公司同类岗位员工工资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访谈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续租安排
1	捷希科技	东莞市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9号1栋1单元707、708、709室	350.08	2022.03.01-2025.02.28	办公	续租
2	捷希科技	卜竟虹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10层2单元1106室	83.24	2024.04.16-2025.04.21	办公	续租
3	捷希科技	东莞市瑞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新围仔二路90号9楼8988房	85.00	2023.07.10-2024.07.09	办公	退租
4	捷希科技	成都蓝云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1栋3单元7层1号	20.00	2023.09.01-2024.08.31	办公	搬迁至新租赁场地
5	瑞典捷希	希斯塔 QO	瑞典希斯塔市托尔沙姆恩斯加坦27号2楼快客办公室314室	25.00	2022.06.01-无固定期限	办公	续租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其中租赁的东莞市瑞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蓝云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处租赁房产分别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8月31日到期，到期后无续租计划，公司计划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5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公司与该等出租方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不存在重大障碍，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由于公司租赁的场所均系当地员工办公所用，不涉及生产厂房及研发用房或不易搬迁且对房屋环境有特殊要求等情形，若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可搬迁至其他办公场地，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到期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查阅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需要法定招投标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合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3、查阅公司合作研发的合同、支出凭证、研发成果及验收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合作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4、查阅公司外协、外包合同,了解外协、外包的具体内容;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和外包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所占地位、业务合同的定价机制;查阅公司关于外协、外包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产品和服务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主要人员信息,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双方签订的合同,获取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的相关条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与劳务派遣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3.46 万元和 57.00 万元，占对应年度订单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和 0.59%。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外部高校和公司就无线通信测试新技术、新产品研究而开展合作研发，公司与合作各方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方式合法合规。上述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研发项目难度、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合作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与合作方发生纠纷，相关合作方、委托方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主要系 SMT 贴片、机箱框架加工等，公司主要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此类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可合理节约成本，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其所处环节属于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前端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外包业务主要系保安和保洁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5、外协、外包厂商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具备资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准出及评分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业务进行管理规范；制定了《保安工作手册》《保洁工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包业务进行管理规范，并根据相关制度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定价机制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租赁的房产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由于租赁场所不涉及生产用途，若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可搬迁至其他办公场地，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申请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1.42 万元和 15,191.1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比为 39.99% 和 48.57%；（2）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 和 92.12%，客户集中度较高；（3）净利润为 2,651.93 万元和 4,143.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27% 和 54.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所涉及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询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关于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产品进口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并查阅公司持有的境外销售资质、许可认证文件，确认公司在销售所涉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

2、取得并审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及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获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年6月28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南京春旭出资，南京春旭实际出资358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南京春旭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6月29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27日，捷希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5,962.40万元，南京春旭以254.59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62.40万股，其中6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南京春旭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8日，捷希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上述两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春旭，对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核查南京春旭的合伙协议，南京春旭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相关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法合规。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1）现在及未来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2）现在及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春旭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
1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158	普通合伙人	-
2	虞中奇	40.00	24.63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李莎莎	30.00	18.47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
4	王成勇	16.00	9.852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熊保胜	15.00	9.2365	有限合伙人	射频业务中心副总监
6	高华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无线业务中心副总监
7	董伟超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8	沈玉俊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经理
9	卞从勋	4.00	2.4631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10	蔡会宝	3.80	2.339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
11	刘博琛	2.60	1.601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12	刘嘉如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13	张瑶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14	张大翼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季明新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16	舒化昱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17	王婷婷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8	杨晨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19	蔡耀徵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20	陈玉栋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21	王悦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22	郑建政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无线系统工程师
23	陈思亮	1.50	0.9236	有限合伙人	招聘培训经理

24	朱光晗	1.50	0.9236	有限合伙人	无线系统工程师
25	伏开万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射频系统工程师
26	李杨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工程师
27	田原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28	王小聪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经理
29	叶峰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经理
30	吴德鹏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无线系统工程师
31	董一鸣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合计		162.40	100.0000	-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各合伙人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根据《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股权激励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	------

第四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得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不得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设定质押或设置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不得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
第五条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等情形而导致其从公司离职的，均视为非正常离职，除此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视为正常离职。具体如下： 1、合伙人非正常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1）在公司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的； （2）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连续两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按公司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而导致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对公司产生直接和/或间接经济损失、造成负面影响等导致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合伙人正常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1）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离职的； （2）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在此情形下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不可继续持有该合伙份额，该部分合伙份额的处置参照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七条退出的约定执行，但合伙人已经取得的全部公司现金分红（如有）不再予以扣除； （3）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不含非正常离职情形）； （4）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未对公司产生直接和/或间接经济损失、造成负面影响等导致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
第六条	如合伙人非正常离职，无论公司是否上市，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全部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如有）及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的税前收入（如有）。 非正常离职的，合伙人须先赔偿完公司损失后（如有），再办理合伙份额退出事宜： 1、若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加已取得的全部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及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公司股票的税前收入之和经核定总额后，低于其转让价格的，则转让价格扣除前述核定总额后的差额，退还给合伙人； 2、若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加已取得的全部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及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公司股票的税前收入之和经核定总额后，高于其转让价格的，则合伙人应在离职之日前或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应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合伙企业/公司，超过十日未退还的，应按照应退未退的差额×0.1%/天支付违约金给合伙企业/公司，该违约金按照复利

	进行计算。
第七条	合伙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合伙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合伙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伙人应在离职之日前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同时扣除其在公司上市前已经取得的公司全部税前现金分红（如有）及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有）。 2、如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正常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同时扣除其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有）。
第八条	公司上市前，如合伙人连续两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按公司岗位职责或/和绩效考核，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或/和绩效考核），但合伙人未从公司离职的，则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归属于业绩考核期内的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如有）。 公司上市后，如合伙人连续两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按公司岗位职责或/和绩效考核，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或/和绩效考核），但合伙人未从公司离职的，则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并扣除其在公司上市后已经取得的归属于业绩考核期内的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如有）。 若合伙人不参与公司对其个人层面岗位职责或/和绩效考核，视为其该年度个人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员工持股计划、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确认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3、取得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境外子公司

公司现有境外子公司瑞典捷希、香港捷希。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注销境外子公司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实缴资本
瑞典捷希	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售前和售后支持	是，系支撑公司销售、售后活动开展	50,000.00 瑞典克朗
香港捷希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自营代理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是，系直接支持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50,000.00 美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和境外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同时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对外投资瑞典捷希以服务客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境外销售和服务的体系，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维护客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必要性。

香港捷希承担了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职能，是公司现有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便于向部分境外供应商采购产品、建立业务合作等，对公司采购便利性、销售渠道补充等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子公司事项。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境外子公司瑞典捷希、香港捷希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1%，投资规模较小，均系公司现有经营体系的补充，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客户服务等过程所涉及的技术均来源于公司，

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销售服务经验为境外投资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设有国际销售部、商务部、无线研发部、财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对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对服务并维系境外客户具有丰富的经验。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对其向股东分红无禁止或限制的规定，境外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典捷希、香港捷希已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外汇和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和审批等监管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规定：注销境外子公司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	商务	外汇	境外主管机构
瑞典捷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经字[2018]839 号）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94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瑞典捷希已取得瑞典公司注册局颁发的公司商业登记簿
香港捷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617 号）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60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香港捷希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注销境外子公司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企业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属于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注销的境外子公司。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瑞典捷希已取得国浩律师事务所（斯德哥尔摩）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瑞典捷希是一个独立行事的瑞典法人实体，截至该瑞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瑞典合法设立及存续，没有影响捷希科技本次挂牌的既有重大风险或违反法律违规的情况。

香港捷希已取得邓兆驹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

据其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纳税情况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截至该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任何诉讼、仲裁及违规记录。

4、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2、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

3、向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等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检索并逐项核对境外投资相关法规,确认公司境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获取了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查阅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投资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

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及经营活动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三) 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配股利 1,989 万元。请公司说明:
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1,989.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具备合规性,具体如下: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分红所得税款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分配		
	含税分红	个税款	到账金额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4.74	-	1,094.74
曹宝华	769.74	153.95	615.79
李莎莎	85.53	17.11	68.42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	39.00
合计	1,989.00	171.06	1,817.95

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各股东已就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利润分配完成所得税的缴纳工作。

综上,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 2、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税款的支付凭证和完税证明。
-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红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纳税合法合规。

(四) 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服务内容与对价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履历
朱秋明	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2012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婕	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河海大学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研究;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河海大学科技处教师;2011年6月至今,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2023年5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朱秋明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婕	河海大学	教授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3)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朱秋明、张婕,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①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4)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⑤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⑦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⑧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朱秋明、张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

2、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服务内容与对价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就本次挂牌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服务内容及对价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服务	对价
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	40 万元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1.7 万元
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底稿辅助整理、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	18 万元

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均系基于公司挂牌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合作,存在真实背景,第三方服务内容与对价相匹配,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

2、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查阅并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设置及其任职的相关规定。

4、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了解双方的合作内容及合同对价。

6、核查证券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查阅并逐条比对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朱秋明、张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

2、公司聘请第三方均系基于公司挂牌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合作，存在真实背景，第三方服务内容与对价相匹配，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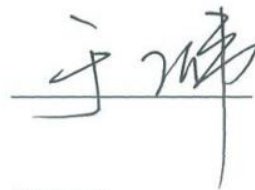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杨文轩



王姝姝

